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洗模剂及 1.5 万吨脱模剂、5000 吨
抗氧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洗模剂及 1.5 万吨脱模剂、5000 吨抗氧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600-04-01-774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32 分 42.565 秒, 33 度 36 分 36.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53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7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拟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区内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项目新增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	无需设置

		集中处理厂	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质的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为 2.78208，大于 1，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4〕18号）			
	规划名称：《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4〕46号			
	规划环评名称：《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送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3〕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项目所在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属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区块六”，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图 2）。该区块规划面积约 848.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020 乡道，南至产业			

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区块六主导行业类别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所在区块功能布局，同时园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化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要求。

（二）与《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总面积约 11.46 平方公里，其具体四至范围：东至淮相路和淮晶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S305）、西至淮滨路和青芦铁路、北至基地北路。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根据《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要求。淮北临涣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传统煤化工，即焦化、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煤矸石发电、粗苯精制、焦油分离；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包括甲醇制烯烃、费托合成及烯烃、芳烃延伸发展的先进合成材料、高端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等，重点发展先进合成材料，加快发展新型精细化学品、碳基材料、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洗模剂、脱模剂和抗氧剂，是精细化工产业关键配套助剂，可服务于下游的高分子材料加工，符合淮北临涣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三）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近期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进行扩建，拆包投料废气、洗模剂配置废气、灌装废气、抗氧剂熔料废气、乳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新增废水可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选址位于开发区内“区块六”，且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萧滩新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编制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项目所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属于规划的“区块六”。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化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	本项目用水来自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供水管网，不设地下水自备井。	符合

	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建立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动态更新。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四）与《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三线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符合	

	“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营运期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鉴于园区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严格执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同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保障区域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本项目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的废气根据不同特性，分类分股分别收集处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厂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园区新增地块配套管网建设。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中水回用和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给排水、供电由园区统一提供。采用集中区供水，不采用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健全。	符合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为园区主导产业且污染物排放量小，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园区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加强园区内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园区响应与管理机制。	符合

	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统一并强化园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区域评估。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新增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申请。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行业类别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项目已获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40600-04-01-77485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附图4）。 （2）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将按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将按照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中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将按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将按照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附图5~附图8）。 表 1-4 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要素</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分区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大气</td><td>重点管控区</td><td>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td><td>本项目建设可满足重点管控区各</td></tr> </table>			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可满足重点管控区各
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可满足重点管控区各								

环境		《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环境管控要求，废气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地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单元 9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 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禁止类活动。 本项目不建设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	--	---	--

			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 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	本项目将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 90%。	符合

		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本项目企业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废水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水环境现有功能级别。

③地下水 and 土壤：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7。根据《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8。

表 1-7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定位	规划面积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皖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先行区；全省先进的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及化工产业集聚	2427.99 公顷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气机械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3 金属制品业
				化工	区块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和创新示范区；宜居宜业宜商的绿色活力园区。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 3.2km ²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_{2.5}持续不达标，且 PM_{2.5}、O₃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 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表 1-8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小型企业适宜安排在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的小地块，或若干小型企业集中布局，避免影响大型企业对用地的需求		
		开发区在后续项目引进过程中，尽量按照同种行业就近布局的原则，减少不同行业之间的交叉混合，同时对于污染较重的企业尽量远离居民区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在满足供热需求的条件下，需采用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0t/a、氨氮 0t/a，污水零排放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3188.25t/a、NO _x 5207.10t/a、烟粉尘 1760.98t/a、VOCs662.99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 3732866.775t/a、危险废物 669975.697t/a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工业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区内企业生产废气的治理要求，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②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 10~20m 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两侧留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区内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绿化隔离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开发区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开发区靠近规划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工业地块应避免建设风险较大的企业，建议设置 500m 环境防护距离
		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①生产过程可能涉及酸性、碱性以及有机溶剂类化学品的企业，需对其配送系统、储存房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同时采用高纯氮气充填容器，以保证化学品的纯度和洁净度，并利用双层管道（外面为透明 PVC 管）输送至使用点，确保化学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②对涉及使用、储存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企业，均要求布设泄漏报警系统，且尽量做到泄漏检测—报警—措施一体化，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自动采取相应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为 7630 万 m³/a
	能源利用要求	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大力推广集中供热，合理开发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不断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146ha，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洗模剂、脱模剂和抗氧剂，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六，区块六主导行业类别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所在区块功能布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本项目各类污水、各类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耗、能耗等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淮北市淮北临涣化工园区，不在相关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选用国内外先进设备与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涉及限制、淘汰类的；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六）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	符合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按照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3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现有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七）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在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皮革、医药、农药、畜牧水产等重点行业，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逐步建立市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更新。	经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企业现有工程属于橡胶制造行业，涉及 1,3-丁二烯污染物，但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2	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	凯泽公司现有工程涉及 1,3-丁二烯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但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企业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符合

	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全面摸排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防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3	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符合
4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依据国家（地方）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食品及服饰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宣传贯彻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5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的协同，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实际生产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加强自查自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并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企业现有工程属于橡胶制造行业，涉及1,3-丁二烯污染物，1,3-丁二烯有无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实际生产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自查自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并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	符合

	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企业已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6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探索含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类废弃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和源头淘汰。	企业现有工程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	符合
（八）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政策规划约束。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属于鼓励类。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生产剧毒化学品，不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不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	符合
2	严格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各级核准、备案机关要按照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备案工作》等有关规定做好化工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在委托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征求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后，依法依规核准；应属地备案的，属地备案部门依法依规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对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3	严格项目投资准入。新建化工项目应当符合当地化工园区投资准入门槛。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应增加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适当提高投资准入要求：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53 万元，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投资准入门槛，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4	严守规划分区管控。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内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已经建设的，应按照规定，限期迁出。	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内。	符合
5	严格岸线管理。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项目，停止建设，按要求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距离淮河一级支流涡河最近距离约 26km，不在一级支流涡河 5km 范围内。	符合
6	推进退城入园。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中间产品）项目，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或依法应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具体由所在设区市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根据安全环保风险、综合效益、产业链配套等因素确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含中间产品）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本项目所在淮北临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属于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符合
7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废物属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原厂界外 600m，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65 949 315"> 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td><td data-bbox="949 165 1289 315">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贮存。 </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71 315 1396 1843"></td></tr> </table>	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贮存。		
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贮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6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9号，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出台多项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明确指引和支持保障，结合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发展需要，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53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洗模剂及1.5万吨脱模剂、5000吨抗氧剂项目。项目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了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340600-04-01-774852。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建设2万吨洗模剂、1.5万吨脱模剂、5000吨抗氧剂生产装置，计划新增脱模剂、洗模剂和抗氧剂生产车间及原辅料仓库、罐装仓库、原料罐区，配套低压配电室及机柜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吨洗模剂及1.5万吨脱模剂、5000吨抗氧剂的生产能力。 (3)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可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4)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产品为洗模剂、脱模剂和抗氧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的“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仍是重点管理。
------	---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建设内容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危废暂存间、软水制备工程、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具体依托可行性见表 2-2。

表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设计规模	目前使用能力	本项目使用	是否可依托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废水排放口，具体依托可行性见表 2-3。

表 2-3 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放口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设计规模 m³/d	处理工艺	目前处理量 m³/d	本项目处理量 m³/d	水质达标情况	排放口设置	是否可依托

(二)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设计产能	本次扩建新增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三) 产品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均为企标，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5 洗模剂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参数	标准号

表 2-6 脱模剂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参数	标准号

表 2-7 抗氧剂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参数	标准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化验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1) 软水制备用排水

本项目脱模剂、抗氧剂生产用水采用软水，利用现有软水制备设备，软水制备率 70%，使用软水 11.085t/d（3325.5t/a），使用制备用新鲜水量 15.836t/d（4750.714t/a），废水产生量 4.751t/d（1425.214t/a），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洗模剂生产用水 49.564t/d (14869.344t/a)，全部进入产品。

3) 车间地面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地面需要定期冲洗，车间地面 10 天冲洗 1 次，冲洗面积约为 3350m²，根据企业现有情况，冲洗用水量为 2L/m²·次，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67t/d（201t/a），产污系数取 0.9，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03m³/d（180.9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4) 化验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化验环节需要用水 0.4t/d (12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5)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5) 初期雨水

参考淮北地区的暴雨强度，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27.306(1 + 0.711LgP)}{(t + 2.340)^{0.505}}$$

公式中：q—暴雨强度，（L/s·ha）；

t=t₁+t₂；t—降雨历时（min）；

t₁—地面径流时间（min），取 15min；排水时间 t₂，取 45min；

P—代表重现期，本次规划取 2 年。

通过暴雨强度计算得到暴雨强度 q=139.67L/s·ha，

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Q=qΨF（L/s）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取 0.8；

F--汇水面积（ha）。

汇水面积按本次新增罐区、泵区和卸车区域污染区域 0.104ha 估算，暴雨状况下，通过暴雨强度计算得到总流量 Q=11.62L/s，计算得最大一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0.458m³，淮北市年暴雨次数为 16 次，即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67.328m³/a（0.558m³/d）。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池的设置不宜小于 10.458m³，本项目新建初期雨水池大小为 25m³，可满足需求。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二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八)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项目东侧为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和弘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凯泽预留地，北侧为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0。 (九) 总平面布置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需求利用现有厂区外西侧预留用地进行扩建。项目整体位于现有厂区东南角，生产车间位于现有消防水泵房西侧；原料罐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厂区建、构筑物间留有防火间距和安全消防通道，厂区道路纵横布置，满足人流、物流、消防和安全等要求，因此，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土方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厂房装修、新增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 <pre> graph LR A[土地开挖] --> B[建筑施工] B --> C[验收] C --> D[装修] D --> E[投入使用] B -.-> 扬尘 F[扬尘] B -.-> 噪声 G[噪声] B -.-> 建筑垃圾 H[建筑垃圾] B -.-> 废水 I[废水] D -.-> 噪声、废气 J[噪声、废气] D -.-> 固废 K[固废]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洗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 图 2-4 洗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 图 2-5 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注：G—废气；W—废水

图 2-6 抗氧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洗模剂

注：G—废气

图 2-7 洗模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kg/批

表 2-13 洗模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1176 批/年

[illegible]

注: G—废气

图 2-8 脱模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kg/批

表 2-14 脱模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1200 批/年

[illegible]

(3) 抗氧剂

注：G—废气；W—废水

图 2-9 抗氧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kg/批

表 2-15 抗氧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1851 批/年

投入			产出		

表 2-16 生产环节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型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G1-2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3	洗模剂配置	洗模剂配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4	洗模剂灌装	洗模剂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G3-1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G3-2	抗氧剂熔料	熔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3	抗氧剂乳化	乳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3-1	熔料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进入厂区现有凝水回收系统
	W4-1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pH、COD、SS、盐分	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W4-2	车间地面冲洗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W4-3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TP、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W4-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H、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

						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拆包	拆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拆包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S4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S9	废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现有项目说明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1	年产 5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行（2020）22 号	2023.03.26 完成年产 3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规模的自主验收,其余 2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未建设	报告书
	2	年产 30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辅助工程技改项目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	淮煤环行（2025）2 号	在建，暂未验收	报告表
	3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替代芬顿工艺降本项目	/	/	/	登记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8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信息一览表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管理类别	办结日期
	91340600MA2W30QU70001P		合成橡胶制造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2026.5.7
						2025.11.6 至 2030.11.5
	(二)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已建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置换废气、提浓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RTO 废气焚烧炉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车间无组织废气。					
	表 2-19 现有已建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 2025 年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报告统计的在线监测统计结果、2026 年委托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数据来源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来源依据

污染源编号	污染因子	数据来源

a.2025 年执行报告统计的在线监测数据

为反映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长期排放情况，本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5 年 DA001 排气筒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2-21 现有工程废气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算，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况，若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额外补充空气（不包括燃烧器需要补充的助燃空气，以及 RTO/RCO 的吹扫风），则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需要保证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企业不属于额外补充空气的情形，根据安徽相和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4-11-223），DA001 排气筒进口含氧量 20.8%，出口含氧量 20.3%，出口含氧量低于进口含氧量，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 2025 年委托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可知，现有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3 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由上表可知，现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已建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循环水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通过浓盐水管道的管道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规模：300m³/d）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结果，对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2-24 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I	II	III		

由上表可知，现有已建工程废水排放标准可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②在线监测数据

为反映企业现有已建工程废水污染物长期排放情况，本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5 年执行报告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2-25 现有已建工程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 间	项目	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放 量（t/a）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执行报告统计的数据可知，企业现有项目 2025 年度的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结果，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2-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厂界各点位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凯泽公司固废台账记录，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7 企业已建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许可总量与实际排放量对比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量	2025 年执行报告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许 可控制要求
废 气	有组 织	氮氧化物	45	34.712	满足
		颗粒物	2.795	0.545	满足
		非甲烷总烃	9.167	3.723	满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0	1.259	满足
		氨氮	3.3	0.351	满足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现有工程自建设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

	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无环境信访投诉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无需进行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发布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淮北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400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5	不达标
淮北市 2024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 _{2.5} 和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淮北市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因子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醇基高端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监测点位距离项目所在地 1.36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					
②监测点位					
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3-2 和附图 14。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特征因子	数据来源	

三里庄	SW	1.36km	TSP、非甲烷总烃	引用数据		
③监测频次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值。						
④监测结果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三里庄	TSP	日均值	0.3	0.042~0.093	3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0	0.4~0.66	33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外西侧预留用地，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引用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中地下水的监测数据。监测共设置 3 个水质、水位监测点，监测点位置分布见表 3-4 及附图 15。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场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W3	厂区南侧污染监测井	pH、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l ⁻ 、SO ₄ ²⁻ 、硝酸盐氮、锌、锰、铁、铜、铝、钠、砷、硒、镉、铅、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六价铬、汞、丙烯腈、石油烃、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
W2	厂区中部污染监测井	
W1	厂区北侧上游对照井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采样及分析方案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W3	W2	W1
性状	无色、有异味、微浊	无色、有异味、微浊	无色、有异味、澄清
pH，无量纲	7.5	7.6	7.9
浊度，NTU	35	11	1.0
总硬度，mg/L	312	326	155
溶解性总固体，mg/L	688	598	641
Cl ⁻ ，mg/L	29.6	8.84	25.6
SO ₄ ²⁻ ，mg/L	128	58.6	34.9
硝酸盐氮，mg/L	0.09	0.09	0.10
锌，mg/L	0.011	ND	ND
锰，mg/L	0.22	0.25	0.11
铁，mg/L	ND	ND	ND
铜，mg/L	ND	ND	ND
铝，mg/L	0.057	0.067	0.032
钠，mg/L	158	144	182
砷，μg/L	4.37	8.62	9.22
硒，μg/L	ND	ND	ND
镉，μg/L	ND	ND	ND
铅，μg/L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耗氧量, mg/L	0.5	0.9	0.7
氨氮, mg/L	0.145	0.136	0.14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5	8
细菌总数, CFU/mL	80	27	8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0.004	0.004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1.89	1.72	2.76
碘化物, mg/L	0.057	0.026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汞, µg/L	ND	ND	ND
丙烯腈, µg/L	ND	ND	ND
石油烃, mg/L	0.15	0.12	0.09
氯仿, µg/L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L	ND	ND	ND
苯, µg/L	ND	ND	ND
甲苯, µg/L	ND	ND	ND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铜、锌、铁、锰、钠、铝、铅、镉、砷、硒、汞”检测结果均为元素总量

根据表 3-5 所示，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浊度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点位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导致超标的原因可能是（1）区域地层中含锰矿物较多，地下水在还原、弱酸性环境下，锰易从含水层介质中溶出，导致锰本底值偏高；（2）区域地层中萤石、氟磷灰石等含氟矿物较丰富，地下水长期溶滤、蒸发浓缩作用会使氟化物本底偏高；（3）锰等金属离子氧化后形成胶体或絮状沉淀，造成浊度升高；（4）受生活污水污染的沟渠、水塘等地表水体通过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将微生物带入含水层。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设

本次土壤环境现状引用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中土壤环境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 4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位置分布见表 3-6 及附图 15。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序号	布点	取样断面	执行标准
S7	装卸区南侧	0~0.5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S5	甲基丙烯酸罐区南侧	0~0.5m	
S2	丙烯腈罐区北侧	0~0.5m	
S1	污水站东侧	0~0.5m	

(2)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础项目 45 项和石油烃。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3) 监测频次与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4)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S7	S5	S2	S1
pH, 无量纲	7.69	8.24	8.28	8.20
铜, mg/kg	30	29	39	29
镍, mg/kg	50	51	61	51
铅, mg/kg	20.2	22.9	20.5	14.8
镉, mg/kg	0.20	0.27	0.28	0.33
汞, mg/kg	0.144	0.156	15.9	0.274
砷, mg/kg	6.40	7.57	7.33	8.5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石油烃, mg/kg	50	47	54	40
丙烯腈, mg/kg	ND	ND	ND	ND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mu\text{g/kg}$	ND	ND	ND	ND
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乙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3-7 可知, 厂区内土壤监测点各指标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西侧预留地块，根据现场踏勘，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现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6-2024）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3-8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caption><tr><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th><th>达标判定依据</th></tr><tr><td rowspan="2">TSP</td><td rowspan="2">μg/m³</td><td>1000</td><td>超标次数≤1 次/日</td></tr><tr><td>500</td><td>超标次数≤6 次/日</td></tr></table>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25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3部分：有机化 学品制造工业》 (DB34/4812.3-2024)
颗粒物	25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1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表 3-10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放口，现有排放口接管标准执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现有排放口标准，经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中再生水用作城镇杂用水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控制指标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	/	/	/	/	/

	准》（GB31571-2015）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6~9	60	10	/	10	1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厂界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控制；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 号）要求，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烟（粉）尘。						
	本项目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为：VOCs：0.573t/a、烟（粉）尘：0.0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总建设期共 12 个月，施工期会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污染，主要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内存在，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会随之消除。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另外设置临时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改变评价区域地表水现状功能级别。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1）粉尘和扬尘 施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地面扬尘。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使周界外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因此，环评要求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封闭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四周连续设置不低于 3 米高的围挡；裸露
-----------	---

地表、物料堆放场应采用遮盖措施，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2)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量，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

3) 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区域，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4) 施工过程中，高处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

5) 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6) 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全面按照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十必须十不准”执行，即：

施工现场十必须：①必须规范打围，保持干净整洁。②必须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③必须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④必须湿法作业。⑤必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⑥必须使用 800 目密目网覆盖裸土、建渣。⑦必须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⑧必须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⑨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⑩必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施工现场十不准：①不准车辆带泥出门。②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③不准使用名录外运渣车。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⑤不准高处抛洒建筑垃圾。⑥不准露天切割。⑦不准场地积水、积泥、积尘。⑧不准干扰扬尘监测设备运行。⑨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⑩不准干扰视频监控设备。

(2)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主要以 NO 和 NO₂ 形式存在)和总烃(THC)等污染物。施工期间汽车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轻微的影响。

(三)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1)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防止设备故障工作时产生高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6:00~12:00, 14:00~22:00。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3) 采取隔声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6)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途经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四)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专人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 施工过程表土清理、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孔泥浆以及沉淀污泥等应尽量回填利用，废弃土石方应根据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回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和围涂等，不得自行处置。 (4) 在渣土等运输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它固体废
--	--

	弃物等的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废气、洗模剂配置废气、洗模剂灌装废气、抗氧剂熔料废气、乳化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车间无组织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拆包投料废气 G1-1、G1-2 本项目洗模剂生产五水偏硅酸钠、碳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拆包投料废气，根据物料平衡，拆包投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 0.71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则拆包投料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64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72t/a。 本项目洗模剂生产柠檬酸钠、EDTA-2Na、聚丙烯酸钠、二乙二醇二乙醚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拆包投料废气，根据物料平衡，拆包投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 0.784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1.045t/a。拆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70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7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04t/a。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離，m；控制点至罩口距離約0.3m。 Vx—邊緣控制点的控制風速，m/s。相關标准要求控制風速>0.3m/s，取0.5m/s。 集氣罩尺寸：長×寬為0.5m×0.5m，則集氣罩風量為1512m³/h，考慮廢氣管道風量損耗，風量取1815m³/h。 2) 洗模剂配置廢氣 G1-3 本項目洗模剂配置过程会产生洗模剂配置廢氣，根据物料平衡，洗模剂配置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1.044t/a。廢氣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廢氣收集效率9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0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21t/a。 設備風管風量計算如下： $Q=3600 \cdot A \cdot V$ 式中：A表示管道口截面积m²，本項目管道口直径為0.3m； V表示管道流速，m/s。流速不低于12m/s，本項目取12m/s。 經計算，单台設備風管風量为3052m³/h，考慮廢氣管道風量損耗，風量取3665m³/h，2台設備風量取7330m³/h。 3) 灌裝廢氣 G1-4 項目洗模剂生产灌裝过程会产生灌裝廢氣，根据物料平衡，灌裝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1.044t/a。廢氣由集氣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廢氣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9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04t/a。 根据前文集氣罩風量計算公式，本項目集氣罩尺寸：長×寬為0.5m×0.5m，V為0.3m。經計算，集氣罩風量为1512m³/h，考慮廢氣管道風量損耗，風量取1815m³/h。 4) 拆包投料廢氣 G2-1 本項目脱模剂生产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拆包投料廢氣，根据物料平衡，拆包投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1.2t/a。廢氣由集氣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廢氣收集效率90%，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08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2t/a。

根据前文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尺寸：长×宽为 0.5m×0.5m，V 为 0.3m。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1512m³/h，考虑废气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1815m³/h。

5) 拆包投料废气 G3-1

本项目抗氧剂生产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气，根据物料平衡，拆包投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 3.332t/a。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999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333t/a。

根据前文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尺寸：长×宽为 0.5m×0.5m，V 为 0.3m。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1512m³/h，考虑废气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1815m³/h。

6) 熔料废气 G3-2

本项目抗氧剂生产熔料过程会产生废气，根据物料平衡，熔料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1.407t/a。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37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8t/a。

根据前文设备风管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管道口直径为 0.3m，V 为 12m。经计算，单台设备风管风量为 3052m³/h，考虑废气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3665m³/h，2 台设备风量取 7330m³/h。

7) 乳化废气 G3-3

本项目抗氧剂乳化过程会产生废气，根据物料平衡，熔料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1.481t/a。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45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3t/a。

根据前文设备风管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管道口直径为 0.3m，V 为 12m。经计算，单台设备风管风量为 3052m³/h，考虑废气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3665m³/h, 2 台设备风量取 7330m³/h。 8) 污水处理站废气 G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废气, 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 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以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废水中含 BOD₅0.011t/a, 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003t/a,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001t/a, 废气由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 NH₃ 去除效率 90%, H₂S 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 NH₃ 产生量 0.000027t/a、无组织 NH₃ 产生量 0.000003t/a, 有组织 H₂S 产生量 0.0000009t/a、无组织 H₂S 产生量 0.0000001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运行 时间/h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7															
	DA003															
表 4-2 项目叠加现有依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运行 时间/h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浓度(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长 (m)	宽 (m)	高 (m)											
表 4-4 项目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质吸收附着在吸附剂表面，当吸附饱和后，活性炭脱附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继续使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的吸附，可达到 80%以上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可以较彻底地净化废气，即可进行深度净化，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其他方法显现出更大的优势。同时活性炭吸附法为国内现处理有机废气最常用、最保险的净化方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4 活性炭技术参数一览表

废气量（m ³ /h）	29250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面积（m ² ）	8.125
过滤风速（m/s）	1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a）	2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最低设计风量为 24360m³/h，风机设计风量 29250m³/h，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浓度 0.455mg/m³，低于 1mg/m³，满足规范要求。

②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导流板均匀分配到各滤袋。当气流穿过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表面（或内表面，视设计而定），洁净气体穿过滤袋后从出口排出。

本项目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袋式除尘。

（3）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以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进行核算。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	年发生频 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原因及 处置措 施
颗粒物	DA007	1.331	45.515	5.43	1 次	1	废气处 理设施 失效，处 理效率 按照 0% 计，立即 停产检 修
非甲烷总 烃		1.435	49.049	5.734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人员进出，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需保证抽风系统和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捕集效率高，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废气经过相应的厂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5）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和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7 排气筒 废气合并前的 水平烟道上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 (DB34/4812.3-2024)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	氨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 (DB34/4812.3-2024)

(二)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1) 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4.751t/d (1425.214t/a)，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类比现有项目，该废水中 pH 为 6~9、COD 浓度约为 20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盐分浓度约为 50mg/L。

2)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03t/d (180.9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 pH 为 6~9、COD 浓度约为 30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

3) 化验废水

本项目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 pH 为 6~9、COD 浓度约为 30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类比现有项目，该废水中 pH 为 6~9、COD 浓度约为 200mg/L、BOD₅ 浓度约为 60mg/L、SS 浓度约为 100mg/L、

TP 浓度约为 1mg/L、氨氮浓度约为 20mg/L。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0.558m³/d (167.328m³/a)。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类比现有项目，该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400mg/L、SS 浓度约为 300mg/L。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软水制备浓水	1425.214	pH	6~9	/	/	/	/	/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COD	200	0.285			/	/	
		SS	200	0.285			/	/	
		盐分	50	0.071			/	/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80.9	pH	6~9	/	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	可行	/	/	
		COD	300	0.054			/	/	
		SS	200	0.036			/	/	
化验废水	96	pH	6~9	/	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	可行	/	/	
		COD	300	0.029			/	/	
		SS	200	0.019			/	/	
生活污水	180	pH	6~9	/	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	可行	/	/	
		COD	200	0.036			/	/	
		BOD ₅	60	0.011			/	/	
		SS	100	0.018			/	/	

			TP	1	0.0002	+缺氧池 +好氧池 +MBR膜池		/	/
			氨氮	20	0.004			/	/
	初期雨水	167.328	pH	6~9	/	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	可行	/	/
			COD	400	0.067			/	/
			SS	300	0.050			/	/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624.228	pH	6~9	/	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	可行	/	/
			COD	298	0.186			/	/
			BOD ₅	18	0.011			/	/
			SS	198	0.124			/	/
			TP	0.3	0.0002			/	/
			氨氮	6	0.004			/	/
	合计	2049.442	pH	6~9	/	/	/	6~9	/
			COD	229	0.471			149	0.305
			BOD ₅	5	0.011			0.3	0.001
			SS	199	0.409			140	0.287
			TP	0	0.0002			0.04	0.0001
			氨氮	2	0.004			0.2	0.0004
			盐分	35	0.071			35	0.07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具体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6°32'41.36"	N:33°36'37.65"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3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

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0m³/d，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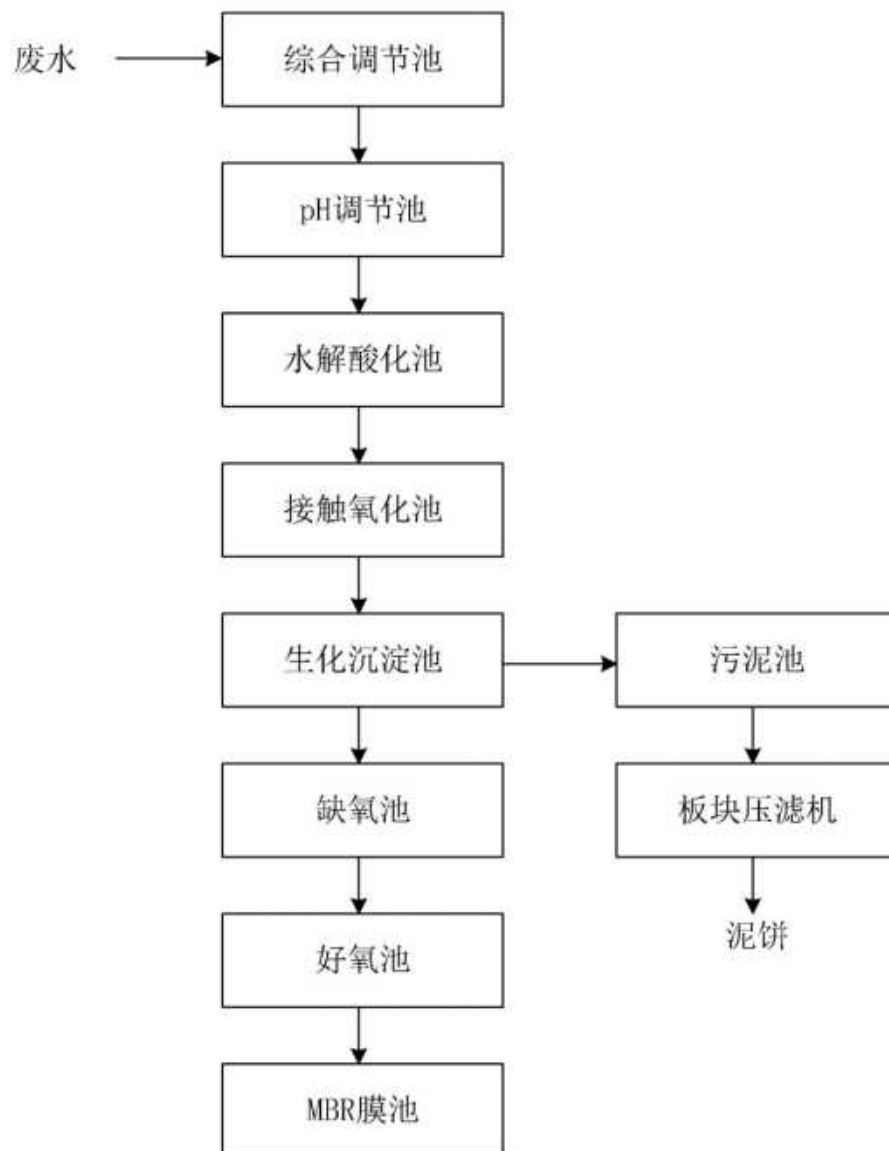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综合调节池

作为系统前端缓冲单元，利用池体有效蓄水容积，对不同时段、不同浓度的来水进行水力停留与混合，实现水量匀化、水质均质。

2) pH 调节池

校正进水酸碱度，为水解酸化、好氧生化等微生物处理单元提供合规的 pH 环境，避免酸碱冲击导致微生物活性下降甚至系统崩溃。

3) 水解酸化池

属于厌氧生物处理的前两个阶段，通过严格控制厌氧环境与水力停留时间，将反应终止在水解阶段+产酸阶段，不进入产甲烷阶段。

4) 接触氧化池

属于生物膜法好氧处理工艺，池内装填弹性填料、组合填料或蜂窝填料，填料表面附着生长成熟的生物膜；池底布设曝气系统持续充氧，废水浸没流经填料时，生物膜上的好氧微生物吸附并降解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污染物，同时部分自养硝化菌可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

5) 生化沉淀池

配套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固液分离单元，核心原理为重力沉降。接触氧化池出水携带脱落的生物膜、悬浮物进入沉淀池后，因过水断面扩大、流速骤降，生物污泥与悬浮固体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池底，澄清后的上清液从溢流堰排出，进入后续二级生化单元。

6) 缺氧池

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菌利用硝态氮和亚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将其还原为氮气排出，消耗进水或回流液中的有机物，降低后续好氧池碳负荷。

7) 好氧池

通过曝气系统持续充氧，维持池内溶解氧，培育高活性污泥菌群。好氧异养菌进一步降解废水中残留的 COD、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自养型硝化细菌将氨氮彻底氧化为硝态氮，为前端缺氧池的反硝化提供底物。

8) MBR 膜池

将膜分离技术（通常使用超滤或微滤膜组件）与生物处理技术（活性污泥法）相结合。膜组件直接浸没在生物反应池中或分置在外，通过抽吸泵的负压作用使水透过膜孔，而活性污泥、大分子有机物及悬浮物被完全截留在反应器内。

表 4-9 废水处理效率及进出水质及达标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水来源	pH	COD	SS	BOD ₅	TP	氨氮
综合调节池进水	6~9	298	198	17	0.3	6
综合调节池出水	6~9	298	198	17	0.3	6
去除率	/	0%	0%	0%	0%	0%
pH 调节池进水	6~9	298	198	17	0.3	6
pH 调节池出水	6~9	298	198	17	0.3	6
去除率	/	0%	0%	0%	0%	0%
水解酸化池进水	6~9	298	198	17	0.3	6
水解酸化池出水	6~9	268	198	16.2	0.30	6

去除率	/	10%	0%	5%	0%	0%
接触氧化池进水	6~9	268	198	16.2	0.30	6
接触氧化池出水	6~9	107	198	4.8	0.27	2
去除率	/	60%	0%	70%	10%	60%
生化沉淀池进水	6~9	107	198	5	0.27	2
生化沉淀池出水	6~9	97	59	4	0.2	2.4
去除率	/	10%	70%	10%	10%	0%
缺氧池进水	6~9	97	59	4	0	2.4
缺氧池出水	6~9	68	56	2.6	0.24	2.4
去除率	/	30%	5%	40%	0%	0%
好氧池进水	6~9	68	56	2.6	0.24	2.4
好氧池出水	6~9	41	56	1.3	0.17	0.7
去除率	/	40%	0%	50%	30%	70%
MBR 膜池进水	6~9	41	56	1.3	0.17	0.72
MBR 膜池出水	6~9	32	3	1.0	0.14	0.6
去除率	/	20%	95%	20%	20%	10%
排放指标	6~9	≤500	≤400	≤300	≤3	≤45

根据核算结果，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标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且本项目新增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2.081m³/d，仅占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规模的 2.02%。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为区块内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氧化+混凝沉淀+石英过滤砂+反渗透”，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外排。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生化处理系统规模 1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按照 4000m³/d 考虑，其他 6000m³/d 为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限值的有机工业废水。

②收水范围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外西侧预留用地，处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故在本项目运营时，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水量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目前有机工业废水接纳水量约为 1358m³/d，余量按 4652m³/d 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832m³/d，约占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余量的 0.15%，因此，废水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从水量上来说是可行的。

④水质

项目接管标准执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由以上可知，废水接管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和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周
	pH 值、悬浮物、总磷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SS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注：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每周监测一次，pH 值、悬浮物、总磷每月监测一次，五日生化需氧量每季度监测一次，按照监测指南开展手工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 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企业现有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仅作为企业内部监控管控使用。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 距 离 /m
1	洗模剂配置釜	/	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2,12,2	7	63	昼间、夜间连续运行	15	48	1
2	脱模剂配置釜	/	2	80		146,41,2	5	66		15	51	1
3	熔料釜	/	2	80		134,25,6	15	59		15	44	1
4	乳化釜	/	2	80		134,28,2	18	58		15	43	1
5	泵类		35	85		123~232,11~58,1~10	5	81		15	66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同类设备等效位置。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54	63	19.7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昼间、夜间连续运行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将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再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t} 10^{0.1L_{Aint}}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4	52.6	19	19	53.4	52.6
南厂界	54.7	52.1	31.8	31.8	54.7	52.1
西厂界	56.3	52.6	25.8	25.8	56.3	52.6
北厂界	55.5	52.6	16.8	16.8	55.5	52.6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避免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厂内道路交通进行规范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禁止鸣笛，设置警示标志，避免产生运输噪声。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处			

(四)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等。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包装材料总量约 50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总量约 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及除尘灰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6.034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则除尘灰的收集量约为 5.376t/a，废气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一般 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1t，折合 0.2t/a，合计产生废布袋及除尘灰 5.75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5.161t/a，吸附能力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15kg 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进行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活性炭箱活性炭装载量为 17.3t，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在 90%以上。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761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5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9) 污水站污泥

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465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产生、处置方式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乙二醇二乙醚等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碳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等	16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757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桶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9.7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5	直接交由厂家回收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4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危废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废物	二乙二醇二乙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	HW49 900-041-49	T/In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机油	HW08 900-214-08	T,I	0.3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0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9.761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污泥	HW13 265-104-13	T	1.46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17m ²	袋装/桶装	95t	20 天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污泥	HW13	265-104-13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个 49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库房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固废种类、危险特性。应设有不同类型的容器或储存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以防止交叉污染。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文件，危险废物暂存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2)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3) 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4)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 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跌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以此类推。

7)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8)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废暂存间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根据实际踏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地下水及土壤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新增 3#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氢氧化钾罐区、硬脂酸钙乳液罐区采取重点防渗,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余区域相关防渗措施依托现有,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汇总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运送管线、厂区内污水检查井、事故应急池	40 厚 C20 防油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光;1.5 厚聚氨酯防油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压实系数大于 0.93)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生活区	水泥硬化	$K \leq 10^{-5} \text{cm/s}$
表 4-19 本项目新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汇总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3#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氢氧化钾罐区、硬脂酸钙乳液罐区	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生活区、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硬化	$K \leq 10^{-5} \text{cm/s}$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

凯泽公司已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土壤监测点并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现有厂区监测点位布设满足《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029-2021）要求，本次项目依托现有监测点位，不新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具体如下：

表 4-20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现状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1	丁二烯储罐东南侧（厂内地下水上游）	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_3 计）、氟化物、铁、锰、铜、锌、铅、铝、镍、镉、钠、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汞、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丙烯腈	1 次/年
D2	汽车装卸站（厂内地下水中游）		
D3	消防水站（厂内地下水下游）		

表 4-21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S1	污水处理站与丙烯腈储罐之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础项目 45 项	1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

（2）跟踪监测制度

监测数据资料应及时汇总整理，建立长期动态监测档案，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者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导致土壤污染的原因及影响来源，及时合理采取应对措施。

（七）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知，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拆包投料废气、洗模剂配置废气、洗模剂灌装废气、抗氧剂熔料废气、乳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TP、盐分、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经单独管道接管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3#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氢氧化钾罐区、硬脂酸钙乳液罐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要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风险专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仍是重点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 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 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45	2.795	-0.247	0.054	/	2.602	+0.054
	NO _x	34.712	45	-32.259	/	/	12.741	/
	非甲烷总烃	3.723	9.167	-0.345	0.573	/	9.395	+0.573
	丙烯腈	0.492	/	0.569	/	/	1.061	/
	丁二烯	0.99	/	0.66	/	/	1.65	/
	氨	0.007	/	0.005	0.0000027	/	0.0120027	+0.0000027
	硫化氢	0.029	/	0.019	0.00000009		0.04800009	+0.00000009
废水	废水量	117089.977	/	78059.985	2049.442	/	118993.815	+2049.442
	COD	4.038	110	/	0.304	/	4.342	+0.304
	氨氮	1.126	3.3	/	0.0004	/	1.126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	8	16	/	34	+16
	废布袋及除尘灰	/	/	/	5.757	/	5.757	+5.757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凝胶	1.035	/	5.648	0	/	6.683	0
	污水站污泥	90.099	/	80	1.465	/	171.564	+1.465

	废活性炭	6.398	/	8.92	39.761	/	55.079	+39.761
	废机油、废机油桶	0.843	/	0.4	0.34	/	1.583	+0.34
	脱硝催化剂	0.96	/	0.64	0	/	1.6	0
	废碱液	625.821	/	417.2	0	/	1043.021	0
	检测废液	0.427	/	0.4	0	/	0.827	0
	危险废包装材料	42.927	/	30	50	/	122.927	+50
生活垃圾		91.8	/	61.2	2.25	/	155.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③